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 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916,230 股股份、向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52,0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9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公司、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有关各方就终止实施的后续工作进行了友好协商，目前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相关终止程序事项初步达成一致，但在协议未尽事项、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事宜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协商确定后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签订正式的终止协议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